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何部份內容而



一、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日期 2022年6月9日

訂約方

- (i) 昆明城投(借款人)
- (ii) 本公司(委託人)
- (iii)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 12個月，即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3.1億元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0個基點，即利率為8.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城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相關擔保條款或擔保合同依法成立並生效；保證人已按相關要求提供擔保材料並辦理完畢相關手續；昆明城投已在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城投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交提款申請等。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不定期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城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城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城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同時需附上昆明滇池投資同意繼續擔保的書面意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城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擔保 昆明滇池投資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交易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委託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31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貸款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城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而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8.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借款合同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5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7%高4.8%；(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城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 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城投向本公司借款以用於補充日常流動資金。本公司通過向昆明城投提供委託貸款，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資金周轉率，減少資金沉澱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城投及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訂立於2022年6月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億元的貸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